

## 第七課：丟棄偶像

撒迦利亞書 5:5-11 第七個異象

### 1. 異象的內容

第七個異象緊接著第六個異象「飛行的書卷」(V5:1-4)出現，同樣是一個很生動的異象。現在先知撒迦利亞看見一些奇怪的東西出現(v5:5)，「這出來的是量器」v6，「出來」直譯「出行」(與 V5:3「出行」希伯來文同一字)，天使告訴先知「這是(代表)惡人在遍地的形狀」v6。然後蓋子被掀開，撒迦利亞看見一個女人坐在量器內，顯然這時她的上半身從量器的口伸出來了！天使立刻宣告「這是罪惡」V8，他就把婦人扔回量器中，把那片圓鉛扔在量器的口上(V8)。接著，撒迦利亞看見兩個有翅膀的婦人，她們翅膀中有風(V9)，如同上一個異象中的書卷，飛行的在空中。撒迦利亞正觀看時，她們將籃子抬起來，懸在天地中間(V9)。撒迦利亞問這東西要被帶到哪裏(V10)，天使的答案中每個字都寓意深長：她們要把它帶到巴比倫(示拿地)，為它蓋房屋，當房子準備好時，她們將它安置在自己的地方(V11)。

### 2. 異象獨特之處

這異象中，有兩處比較惹人注意，一是「量器」，其原文音釋是「伊法」，由一個「鉛製的蓋」蓋著。二是在這「量器」內有一個「婦人」。當兩者合併在一起，就產生了一種令人驚訝、詭異的效果。

- 舊約中，「伊法」可指穀物的容量單位，如麥子(得 2:17)，也可以指盛載穀物用的器皿。一般而言，學者估計一伊法大約等同於 22-36 公升不等。根據撒母耳記上 17:17 的記載，大衛作為一個年輕人，可以手拿「一伊法烘了的穗子和十個餅」。所以若論重量，估計一伊法的東西並不十分重。作為「量器」，體積也不會很大，應該難以容納一個成人，即使是一個身材較細小的婦人。

- 舊約學者特別留意希伯來文「伊法」一詞的字源，是來自蘇美爾文，指專為神而建設的廟宇。在古巴比倫，廟宇形狀有如一個多層結婚蛋糕，由底而上，一層的面積比一層小。這類建築在蘇美爾文稱為「伊帕」(E-pa)。這個字後來傳入閃族語系，包括希伯來文中；「伊法」就是由這蘇美爾詞彙而來。所以「伊法」的希伯來文除了用來表示容量或容器，亦指聖所，尤其是聖所中供奉神像的小房間，即神龕。異象中的容器和容器中的婦人，似乎是要表達異教「聖所」這觀念。
- 在異象中，先知看見天使打開容器的蓋，並把一個「婦人」推回「量器」中，並宣告說：「這是罪惡」V8。原文中，「蓋」也可理解並翻譯為「砝碼」(weight)，相信這是經文所要表達的意思，因為 v8「鉛蓋」的原文是「鉛石」(stone of lead, 或 lead-stone; 呂振中譯本作「重的鉛片」)亦即是「鉛砝碼」。舊約學者相信這「砝碼」的重量單位應是「他連得」(talent)。今天我們較難準確地計算舊約時代一「他連得」的重量。一般而言，一他連得約有 30-34 公斤。因此，這般重的一塊砝碼，一個普通人是難以舉起或移動的。所以，當「婦人」被推入「伊法」後，她只好坐著，完全動彈不得，被囚禁其中，無法脫身。
- 舊約中，「罪惡」一詞出現過 13 次，惟獨這裏有「那罪惡」(the wickedness)(V8)的意思，即所指的不是一般的罪，而是指特定的一種「罪惡」。舊約中，「罪惡」所指的可包括民事、道德及宗教上的罪惡，亦可特別指「拜偶像」(申 9:4、瑪 1:4、3:15、4:1)。因此，這「量器」和婦人要被帶到巴比倫(示拿地)去的原因：偶像敬拜作為社會的一種現況，將會從猶大社會中被消滅。另一方面，被擄的猶大人陸續從當地回歸猶大，把量器內的婦人帶到巴比倫，有平衡、對稱的作用。
- 伊法被帶到巴比倫地去(字面上是「示拿地」v11)，這字在這裏和在 v2:7 具有同樣

的象徵性意義。這地是耶路撒冷(神的國度)的相反，代表人的國度，人類組織起來違抗神。示拿是巴比倫，首次出現在創世紀 10:10；以後有 6 次出現在聖經中(創 11:2，14:1、9；賽 11:11；但 1:2；亞 5:11)。在七十二譯本及亞蘭文譯本中，示拿以巴比倫或巴別(Babel)取代。巴比倫是被擄之地，也表徵著分散之地，因為人們的言語變亂而分散，是叛逆之地，不願信靠真神，卻自行發明宗教、製造偶像、創導人本主義(創 11 章)，所以，用「示拿地」來象徵這個是再適切不過的。難怪這個異象的結論是伊法被安置在自己的地方(v11)—真正屬於它的地方。

- 這容器和其中的婦人是由另外兩個婦人帶到巴比倫去的。她們各有一雙翅膀，「如同鶴鳥的翅膀」v9，而在她們的翅膀中「有風」v9，即她們正在飛行，她們如同「飛行的書卷」正在執行任務，將量器帶走，把罪惡除去。鶴鳥有雙巨大的翅膀；一隻長成的鶴鳥完全張開雙翼時，長度超過三米，執行這任務勝任有餘。
- 舊約中，最常見的「人鳥合體」應是基路伯，他們有人的臉孔，有鳥的一雙翅膀。但在舊約的基路伯基本上是「男性」，而經文中的則是女性，一般學者相信是與異教文化有關。一方面，若由事奉耶和華的基路伯把象徵偶像敬拜的婦人及容器帶到巴比倫，似不適合。另一方面，因為經文形容這兩個婦人有如同鶴鳥的翅膀，相信可能是一種擬人法的表達。但無論如何，這兩個婦人除了運送容器和婦人到巴比倫，其角色就沒有其他特別指涉。

### 3. 總結：偶像敬拜的禍害

當我們了解了異象各部分的意思，就能明白這異象所宣講的信息，是要把「罪惡」，特別是偶像敬拜的罪惡消滅。在神所復興的猶大中，不能再有偶像敬拜。

亞伯拉罕是在一處敬拜偶像之地—迦勒底的吾珥得神的呼召，離開這「偶像堆」。耶

和華應許與亞伯拉罕建立彼此專一的關係，使亞伯拉罕得福，但亞伯拉罕要承諾除了耶和華，不再承認別神的權柄。亞伯拉罕雖不致否定別神的存在，但在他的生命中，以及在他後裔的生命中，別的神再也沒有地位，沒有支配他們的權柄，因為他們已經是屬耶和華的。但可惜，亞伯拉罕的後裔進入迦南地後，被偶像敬拜所纏擾，以致他們的國先後被敬拜偶像的亞述和巴比倫所滅，人民分散到天下四境。他們原本是從敬拜偶像的地方出來，經過千百年後，還是回到偶像的國度去。以色列人的「成」是因為能夠脫離偶像的吸引；以色列人的「敗」是因為他們無法脫離偶像的吸引。

先知撒迦利亞所背負著的是這樣的一段沉痛的歷史。藉著這第七個異象，他宣告聖約之主耶和華要把偶像從得復興的猶大中完全消滅。這異象也反映出在撒迦利亞的時代，偶像敬拜是一個令忠於耶和華的人頭痛不已的問題。讀以賽亞書 56-66 章，我們可以感受到在波斯時期的猶大地充斥著各樣偶像，可見猶大人那時仍被偶像吸引。當他的心被捆綁，神又如何能為他們打通復興的道路？其中一個令偶像敬拜如火燎原的原因，是有很多回歸的猶大人把在巴比倫所娶的妻子帶回猶大地，異教的風俗由此繼續籠罩著猶大地。具體處理這問題要等到以斯拉和尼希米的時期，才真正開始。但在撒迦利亞的異象中已經為此事奠下了基礎。

**反思：**

**你的偶像是甚麼？有甚麼阻止你專心跟從神？**